

乐山市普查中心 2024 年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普查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第二部分 乐山市普查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普查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普查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市普查中心职能简介。

乐山市普查中心是乐山市统计局直属参公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是承担市基本单位（调查单位）经常性统计调查和管理，开展乐山市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及管理，指导市以下各级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机构开展基本单位名录的维护和更新；在大型普查年份实施包括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在内的国情国力调查，负责大型普查的组织协调或后勤保障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社情民意调查工作。

（二）市普查中心 2024 年重点工作。

充分发挥全市“五经普”牵头单位作用，加强普查业务培训、指导、数据质量控制和资料开发等工作，2024年1至4月全面完成普查登记，采集上报普查相关数据，8月底前完成普查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事后质量抽查等工作，12月底前完成普查数据处理、汇总、分析评估，开展资料开发等工作。同时认真做好名录库维护更新和调查单位管理等工作，力争使乐山普查中心工作再上新台阶。

**第二部分 乐山市普查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单位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单位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 十四、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单位收支总表（公开表 1）

单位：乐山市统计普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4.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0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6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三十一、国库拨款专用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04.9 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04.93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三十一、事业单位结余分配	
八、上年结转		其中：转入事业基金	
		三十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04.9 3	支 出 总 计	204.93

单位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单位：乐山市统计普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 计	204.93	204.93			
					204.93	204.93			
				乐山市统计普查中心	204.93	204.93			
201	05	99	305302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55.23	155.23			
208	05	05	3053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3	17.63			
208	05	06	30530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1	8.81			
208	99	99	305302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1.61			
210	11	01	305302	行政单位医疗	5.25	5.25			
210	11	03	305302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8	0.78			
221	02	01	305302	住房公积金	15.62	15.6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单位：乐山市统计普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04.93	一、本年支出	204.93	204.9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4.9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23	155.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一、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5	28.0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6.03	6.03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5.62	15.6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国库拨款专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单位：乐山市统计普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类	款	项					
				合 计	204.93	204.93	
					204.93	204.93	
				乐山市统计局	204.93	204.93	
201	05	99	305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55.23	155.23	
208	05	05	3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3	17.63	
208	05	06	3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1	8.81	
208	99	99	30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	1.61	
210	11	01	305	行政单位医疗	5.25	5.25	
210	11	03	305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8	0.78	
221	02	01	305	住房公积金	15.62	15.6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单位：乐山市统计普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204.93	159.88	45.05
				204.93	159.88	45.05
		305302	乐山市统计普查中心	204.93	159.88	45.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88	159.88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41.67	41.67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29.28	29.28	
301	02	3010201	地方津贴补贴	29.28	29.28	
301	03	30103	奖金	39.23	39.23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3.47	3.47	
301	03	3010302	行政基础绩效奖	35.76	35.76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3	17.63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1	8.81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5	5.25	
301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8	0.78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1	1.61	
301	12	3011201	工伤保险	0.22	0.22	
301	12	301120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9	1.39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62	15.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5		45.05
302	01	30201	办公费	18.40		18.40
302	01	3020101	日常办公用品	13.40		13.40
302	01	3020102	书报杂志	5.00		5.0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	02	3020201	办公印刷费	5.00		5.0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4.06		4.06
302	28	3022801	工会经费（比例）	1.42		1.42
302	28	3022802	工会经费（补充）	2.64		2.64
302	29	30229	福利费	2.13		2.13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3		8.33
302	39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	8.33		8.33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		7.14
302	99	3029901	离退休人员活动费	0.16		0.16
302	99	3029902	午餐补助费	5.81		5.81
302	99	3029998	公用经费预留	1.17		1.1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单位：乐山市统计普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单位：乐山市统计普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305302	乐山市统计普查中心	此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

单位：乐山市统计普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此表无数据	合 计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单位：乐山市统计普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5）

单位：乐山市统计普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总金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采购说明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乐山市普查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普查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市普查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204.93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3.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干部调出。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普查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204.9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4.93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普查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204.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93 万元，占 10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普查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04.93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3.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干部调出。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4.9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6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普查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4.9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3.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干部调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23 万元，占 7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5 万元，占 13.7%；卫生健康支出 6.03 万元，占 2.9%；住房保障支出 15.62 万元，占 7.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5.23 万元，主要用于：市普查中心的人员工资、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支出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63 万元，主要用于：市普查中心缴纳单位应负担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81 万元，主要用于：市普查中心缴纳单位应负担的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1万元，主要用于：市普查中心缴纳单位应负担的工伤保险、残保金等缴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款）2024年预算数为5.25万元，主要用于：市普查中心缴纳单位应负担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款）2024年预算数为0.78万元，主要用于：市普查中心为职工缴纳单位应负担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5.62万元，主要用于：市普查中心为职工缴纳单位应负担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普查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4.9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9.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45.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市普查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

费预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普查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市普查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市普查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45.0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82 万元，下降 3.9%。主要原因是干部调出，相应经费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市普查中心 2024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市普查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市普查中心没有项目经费，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六)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